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持續關連交易 寶山垃圾焚燒發電項目運營管理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粵豐與上實寶金剛於2022年2月9日訂立運營管理協議，據此上實寶金剛委託上海粵豐管理及營運寶山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上實寶金剛為上實環境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實業為上實環境的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上實寶金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訂立運營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運營管理協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訂立運營管理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由於運營管理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並於本公告內解釋運營管理協議需要較長期限的原因，並確認此類性質的協議期限超過三年乃屬一般日常業務。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粵豐於2022年2月9日與上實寶金剛訂立運營管理協議，據此上實寶金剛委託上海粵豐管理及運營寶山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運營管理協議

運營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2年2月9日

訂約方 (1) 上實寶金剛

(2) 上海粵豐

主體事項 上實寶金剛委託上海粵豐負責寶山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整體生產運營及其維護，及自投產日期起管理寶山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生產區域。

此外，上海粵豐於準備期參與安裝、測試及籌備工作。

期限 自投產日期起三年。

服務費 就準備期而言：

(i) 人工成本(視乎現場人員人數而定)連同管理費不超過每月人民幣3,270,000元；及

(ii) 培訓費及雜項費用(按實報實銷基準)。

就生產期而言：

(i) 人工成本及管理費不超過每月人民幣3,330,000元；及

(ii) 雜項費用(如有)。

服務費將於次月20日或之前按月支付。

待焚燒的垃圾 上實寶金剛應負責提供待焚燒的垃圾。除非經上實寶金剛書面同意，上海粵豐不得從上實寶金剛或上實寶金剛指定的其他實體以外的任何實體接收垃圾。

產生電力 寶山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產生的淨電力應售予國家電網。

上實寶金剛的主要責任	上實寶金剛應負責寶山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非生產區域管理、每年維護及設施升級成本、與相關機構溝通、取得必要批准與證書及保險費用。
表現評估	上實寶金剛應評估上海粵豐的表現並可相應向下調整服務費或要求提早終止運營管理協議。
移交安排	於運營管理協議期限屆滿後，上海粵豐應確保將生產設施移交回上實寶金剛前，生產設施處於良好的運行狀態，並提供三個月免費技術支持。
終止	<p>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上實寶金剛可書面終止運營管理協議，前提是已給予上海粵豐合理的時間解決該問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除運營管理協議規定的維護或升級原因外，未經上實寶金剛許可，中斷寶山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營運逾15個曆日； (b) 由於上海粵豐於營運及管理寶山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時的疏忽而對環境、公眾健康、安全及資產造成威脅； (c) 上海粵豐無故停止提供營運及管理服務； (d) 上海粵豐未經上實寶金剛書面同意轉讓運營管理協議； (e) 上海粵豐提供的營運及管理服務或日常維護服務不達標且上海粵豐未能於合理時間內進行糾正； (f) 由於上海粵豐的故意行為而導致上實寶金剛遭受處罰或索賠；及 (g) 由於上海粵豐的行為造成嚴重的社會影響而導致上實寶金剛遭受處罰或索賠。

倘上實寶金剛有任何違約，而令上海粵豐未能提供營運及管理服務或上實寶金剛無故拖欠應付款項三個月以上，且未清償金額達人民幣9,000,000元或以上，上海粵豐可透過不少於30日的通知終止運營管理協議。

年度上限及釐定服務費的基準

本公司已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的運營管理協議設定以下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46,000	46,000	46,000	46,000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根據(i)預計投產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以及相應準備期及生產期的時間；(ii)按寶山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規模預計準備工作的範圍和工作量及預計所需的人力和專業技術人員；(iii)根據寶山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技術複雜性和按本集團經營其他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經驗預計的培訓費及初始準備費；(iv)投產日期之後的人工成本及相應管理費；(v)在向寶山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提供運營和管理服務期間可能產生的雜項費用，如差旅費和其他支出；及(v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已考慮到投產日期延遲的可能性，導致運營管理協議期間延伸至2025年全年而釐定。

其中，人工成本乃按上海市相類似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所需的技術人員和其他人員的歷史工資預計，管理費是根據寶山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技術要求、所需專業運營和管理服務的範圍和水平預計，及經訂約方公平磋商。此外，上海粵豐根據其經驗和技術能力以及擬訂的商業條款，在公開招投標過程中提供了最具競爭力的整體方案而被上實寶金剛選為管理安排的服務提供者。

管理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一家領先的城市綜合環保及衛生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於中國擁有35家垃圾焚燒發電廠。憑藉其運營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經驗，本集團將能夠透過向寶山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提供運營及管理服務，創造穩定收入來源。

此外，受託運營寶山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展示本集團運營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經驗及能力，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聲譽。儘管根據運營管理協議本公司將僅自投產日期起提供為期三年的運營及管理服務，董事會擬於運營管理協議期限屆滿時予以續約。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運營管理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管理安排為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由於運營管理協議的期限(包括投產日期前期間)超過三年，故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運營管理協議需要較長期限的原因，並確認此類性質的協議期限及屬一般日常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於發表意見時，已依賴本公告所載或提述及／或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提供的聲明、資料及陳述，並已計及以下因素：

(i) 營運準備期對於經營複雜及先進的垃圾焚燒發電設施至關重要

據管理層告知，複雜及先進的垃圾焚燒發電設施建成前，準備期被認為屬商業運作的重要一環。垃圾焚燒發電項目進行商業運營前，招聘及培訓營運人員、建立慣常運營程序並進行試運行，乃正常商業慣例。

(ii) 遵守監管及安全標準

上海粵豐與上實寶金剛訂立運營管理協議，其條款涵蓋準備期及生產期，以確保於準備期後生產設施及員工於試營運前達致規定標準，此舉商業上實屬合理及關鍵。

(iii) 長期營運管理收入

獨立財務顧問留意到，本公司擬於運營管理協議期限屆滿後予以續約。因此，與上實寶金剛訂立運營管理協議，將使本公司於整個合約期(可能超過首個合約期)內透過向寶山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提供營運及管理服務，以獲得長期穩定的收入來源。

於考慮類似性質的協議期限是否屬於正常商業慣例時，獨立財務顧問已竭盡全力進行研究，並識別上市公司公佈涉及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營運及維護服務且為期三年以上的10項協議或合約。於審閱過程中，獨立財務顧問注意到有關協議或合約的期限一般介乎15至30年。獨立財務顧問亦得悉，獨立第三方曾將中山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委託予本公司管理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及營運，其營運性質類似而持續超過三年。

經計及上文所載因素，獨立財務顧問認為運營管理協議期限超過三年實屬必需，且符合此類協議期限超過三年的正常商業慣例。

有關本集團及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從事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電廠及提供智能城市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

上海粵豐

上海粵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粵豐主要從事向寶山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上實寶金剛

上實寶金剛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實環境長三角及寶武環科分別擁有60%及40%。

上實環境長三角由(i)上實環境間接擁有70%，而截至本公告日期上實環境由上海實業擁有49.25%；及(ii)由本公司間接擁有30%。上實環境為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807)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HK.SG)雙重上市的公司。上海實業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3)。

寶武環科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的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實寶金剛主要從事上海市寶山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建設及營運。此項目每日城市生活垃圾及餐廚垃圾處理總量為3,800噸。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上實寶金剛為上實環境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實業為上實環境的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上實寶金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訂立運營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運營管理協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訂立運營管理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權益

除馮駿先生因其擔任上海實業若干附屬公司管理層而需要就批准運營管理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於運營管理協議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本公告「年度上限及釐定服務費的基準」一段所述本公司設定運營管理協議的年度上限
「寶山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指	位於上海市寶山區在建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由上實寶金剛擁有
「寶武環科」	指	寶武集團環境資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的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運營管理協議的期限提供獨立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安排」	指	運營管理協議項下的生產及營運服務委託安排
「運營管理協議」	指	上海粵豐與上實寶金剛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2月9日的寶山再生能源利用中心委託生產運行服務協議
「訂約方」	指	上實寶金剛及上海粵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準備期」	指	於投產日期前的運營管理協議年期
「投產日期」	指	寶山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四條生產線全部通過「72+24小時」測試的日期
「生產期」	指	於投產日期後的運營管理協議年期
「上海粵豐」	指	上海粵豐環境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上海實業」	指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上實寶金剛」	指	上海上實寶金剛環境資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上海實業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實環境」	指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BHK.SG)，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上海實業的附屬公司
「上實環境長三角」	指	上實環境長三角環保資源(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持有其30%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垃圾焚燒發電」	指	垃圾焚燒發電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22年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袁國楨先生及黎俊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駿先生及呂定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鍾永賢先生及鍾國南先生組成。